**厦门市园林植物园2024年度绿地认养活动实施方案**

“**守绿护绿，共筑美好**”， 2024年义务植树节即将来临，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，提高市民关爱自然，善待环境的自觉性，在全社会形成“植绿、护绿、爱绿”的良好氛围。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增强市民环保意识，生态意识，倡导全民共同加入护绿行动，以达到为社会增添绿色，净化、美化环境的目的。同时也为认养单位打造企业绿色文化，宣传企业文化品牌，为建设美丽城市做出贡献。根据《福建省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植物园实际，制定以下绿地树木认养活动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认养形式**

出资认养，我单位将出具认养证书。

**二、认养范围及数量**

植物园南洋杉草坪、蔷薇园、松杉园、棕榈岛等地绿地和树木（具体地点待确定），其中乔木1000株、绿地1万平方米。名额拟计划安排单位30个，个人（或家庭）30个，因数量有限，按报名确认顺序认完为止。

**三、认养期限**

一年（2024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2日），期满可续签。

**四、认养资格**

面向福建省内外的全体公民（含离、退休人员）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均可参与以上树木、绿地认养。

**五、相关规定**

1、认养类别：①个人认养：树木5株（含5株）以上或绿地面积50平方米（含50平方米）以上；②家庭认养（仅限夫妻和子女）：树木10株（含10株）以上或绿地面积100平方米（含100平方米）以上；③单位认养：树木50株（含50株）以上或绿地面积500平方米（含500平方米）以上。

2、认养费用：苗木每年100元/株、绿地每年10元/平方米。

3、植物园在绿地认养期间，可以为参与认养的个人（家庭、单位）在其认养的树木、绿地周边统一悬挂或竖立一块认养荣誉牌（个人及家庭的认养牌采用悬挂在树上的形式），竖牌期限为认养期限，认养期限届满即行拆除。

4、植物园对于个人（家庭）认养者在其认养期间给予免费入园，对于单位认养的在其认养期间给予2次（每次仅限100人次以内）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免费入园（需提前联系）。

5、其它相关要求参照《福建省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报名及缴费方式**

1、报名、咨询请联系：小康、小刘，联系电话：2039619；有意报名单位请填好附件报名表盖章（单位）后扫描件（或拍照）发至邮箱：1402096944@qq.com或发送传真至0592-2039619；个人可直接联系缴费报名；报名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—3月5日（报满为止）

2、认养费（我单位提供正式发票）缴交办法：

（1）转账至植物园账户（建议）；户名：厦门市园林植物园；账号：35101567001050001799；开户银行：建行厦大支行；

（2）到植物园现金缴交。

（3）收到款后我园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，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为树木认养费。

厦门市园林植物园

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**厦门市园林植物园2024年度绿地认养报名表**

**认养编号：(由植物园填写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认养方** |  | **认养类别** |  |
| **报名时间** |  | **认养时限** | 2024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2日 |
| **认养内容** |  | | |
| **认养说明** |  | | |
| **联系人**  **姓名、电话** |  | | |
| **邮寄地址** |  | | |

**认养方（盖章）**